

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條款及細則修訂通告

致：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須修訂如下：

1. 在第 1 條前加上「本條款及細則納入『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因此，本條款及細則應與『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一併閱讀。若本條款及細則與『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存有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 在第 1.1 條項下，
 - (i) 在「賬單擁有人」之涵義前加上「『本行集團公司』指本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本行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即一家由任何前述者持有股權的公司），並須包括每家有關公司的繼承人和受讓人；」；
 - (ii) 刪去「參與商戶」之涵義並被「『參與機構』指已與 HSL 登記為參與機構以使用任何或所有服務的商戶、慈善團體或香港政府部門，每個情況均包括參與機構不時指定為獲授權代其接納繳費的任何人士，而就參與機構為一個香港政府部門而言，該人士指香港政府庫房；『參與機構』亦指每位及所有參與機構；」取代；
 - (iii) 在「監管規定」之涵義中，刪去「本行的集團公司」並被「任何本行集團公司」取代。
3. 刪去全文中的「參與商戶」並被「參與機構」取代。
4. 在第 6.2 條項下，在「每位董事」前加上「賬單擁有人、」。
5. 在第 6.3 條項下，
 - (i) 在「每位董事」前加上「賬單擁有人、」；
 - (ii) 在「代表授權本行及」後加上「任何本行」；
 - (iii) 刪去第 6.3(b)至(g)條並被下列字句取代，

「(b) 處理服務下電子賬單的通知及繳費，及為該等目的將客戶資料轉移至HSL、HSL聯繫公司、參與機構及其他參與銀行；

(c) 客戶登記及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d) 促進有關參與機構向客戶提供電子資訊資訊、通知客戶有關參與機構透過HSL及HSL聯繫公司發出電子賬單，及便利該等電子賬單的繳費；

(e) 處理客戶就有關參與商戶向客戶提供的電子賬單的繳費、於參與銀行就客戶授權的繳費進行扣減，及在服務下透過HSL及HSL聯繫公司通知參與銀行及有關參與機構客戶已繳費；

(f) 履行任何監管規定對披露的要求；及

(g) 與上述(a) 至(f)有關的用途或輔助上述用途的用途。」。

6. 在第 6.4 條項下，在「每位董事」前加上「賬單擁有人、」。
7. 在第 6.4(a)條項下，在「本行集團公司」前加上「任何」。
8. 在第 6.4(b)條項下，在「HSL 及 HSL 聯繫公司」後加上「，彼等向本行提供有關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的行政、電子通訊、繳費及結算服務」。
9. 在第 6.4(c)條項下，在「及其他參與銀行」後加上「（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
10. 在第 6.4(d)條項下，在「任何服務」後加上「（包括有關加密互傳資料的運作，以促進單一登入服務及有關設施或其他可用服務）」。
11. 在第 6.4(f)條項下，
 - (i) 刪去「第 6.4(e) 條」並被「第 6.4(f) 條」取代；
 - (ii) 在「自律監管團體」後加上「（不論是否位於香港）」。
12. 在第 6.5 條項下，
 - (i) 在「每位董事」前加上「賬單擁有人、」；
 - (ii) 刪去「本行的集團公司」並被「任何本行集團公司」取代；
 - (iii) 刪去「其集團公司」並被「任何本行集團公司」取代。
13. 在第 6.6 條項下，刪去「其集團公司」並被「任何本行集團公司」取代。
14. 在第 8.1(a)條項下，在「本行無需向客戶」後加上「或任何第三者」。
15. 在第 8.1(b)條項下，
 - (i) 在「指明」前加上「明確」；
 - (ii) 在「出現錯誤或故障」後加上「（無論怎樣發生）」；
 - (iii) 在「客戶」後加上「或任何第三者」。
16. 在第 8.1(d)條項下，在「客戶」後加上「或任何第三者」。
17. 在第 10.2 條項下，
 - (i) 刪去「向客戶發出合理期間的書面事先通知終止任何或所有服務，但本行保留權利在一個或多個下列情況發生時」；
 - (ii) 刪去下列條項，
 - 「(a) 任何服務被客戶或任何有關參與機構商戶用作或懷疑用作任何非法或不正當用途；
 - (b) 任何監管規定或市場慣例出現任何變動禁止提供或使用任何服務或令提供或使用任何服務成 非法或不可行；
 - (c) 客戶違反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義務及（如該違反可被補救）未能在收到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後30個曆日（或本行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內就違反作出補救並令本行滿意；
 - (d) 本行停止向客戶提供電子/網上銀行服務；或
 - (e) HSL因任何原因終止服務（或任何服務）。」。
18. 刪去下列第 11 條：
 - 「11.1 本行的抵銷權

(a) 本行有權及獲客戶授權隨時及不時無需給予客戶事先通知合併或整合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戶口(不論任何性質、位於何處、以客戶單獨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開設及是否受通知所限)，並抵銷、扣除、扣起、應用及轉移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一個或多個戶口中的任何款項以抵償客戶對本行的義務及負債，不論該等義務及負債 現時的或是未來的、實際的或是或有的、主要的或是附屬的、個別的或是共同的、有抵押的或是無抵押的及不論客戶以任何身分欠負本行的。此權利是本行在法律下享有的一般或銀行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以外的權利及不損害該等權利。

(b) 就聯名戶口而言，本行可行使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及應用該聯名戶口的任何餘額以抵償聯名戶口任何一個或多個持有人欠本行的任何義務及負債。

(c) 本行會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行使本行的抵銷權後向客戶發出通知。

11.2 本行的留置權

本行有權作出下列任何或所有行：

(a) 保留客戶存放在本行或本行代客戶持有(不論因保管或其他原因)的任何性質及不論位於何處的任何及所有資金及資；

(b) 以本行認為適當的價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所有該等資(不論通過公開拍賣、私人合同或招標)，及委聘本行認為適當的代理人或經紀；及

(c) 應用出售或處置所得收益(扣除本行 出售或處置合理地招致所有金額合理的成本及開支後)以抵銷客戶欠本行的任何或所有款項。」

19. 原來的第 12 條及第 12.1 至 12.7 條應重新編號為第 11 條及第 11.1 至 11.7 條。

若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倘若閣下不同意接受任何上述修訂，本行將不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若本行於上列修訂生效日前尚未收到閣下的書面通知或閣下在此日期後仍然繼續使用條款及細則下之任何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所有修訂。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